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2015-00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现金16,45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2月14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受让方")与朱为民、王志华、陈勇、舒少辛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前述四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公司"或"目标公司")共计70%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参考对海德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按收购的股权比例70%确定,为人民币16,450万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经公司2015年2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姓名:朱为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23197701246479
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南新西路3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财务总监

2、姓名:王志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20104195807073812
住址: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路13-2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瑞普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3、姓名:陈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20106196810301058
住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柏丽花园2号楼5栋301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瑞普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北京沃德中电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沃德信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4、姓名:舒少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7004141219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西直门南大街14号楼1006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瑞普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沃德中电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沃德信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5、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6、王志华、陈勇、舒少辛控制的核心企业北京瑞普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日,注册号:41600983,经营范围为:电力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维修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王志华、陈勇、舒少辛在北京瑞普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王志华持有40%、陈勇持有30%、舒少辛持有3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宜兴市和桥镇南新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注册资本:7724.30759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热交换器及其零部件、水处理设备、大气治理设备、焊接设备、焊割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的制造、安装、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06日
股权结构:朱为民出资3630.4245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王志华出资1776.5907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陈勇出资1158.6461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舒少辛出资1158.6461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未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股权在转让过户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47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海德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德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2,150,910.3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8,958,034.8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83,192,875.51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9,121,843.7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198,238.31元。

(四)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本次交易标的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该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2015]第4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海德公司评估报告》")。

2、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本项目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果及说明: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海德公司资产账面价值392,150,910.34 元,评估价值392,059,957.79 元,评估减值90,952.55元,减值率为0.02%;负债账面价值308,958,034.83 元,评估价值309,066,568.18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83,192,875.51元,评估价值82,993,389.61元,评估减值199,485.90元,减值率为0.24%。根据收益法评估,评估报告假设基础上,江苏海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231,100,000.00 元。

海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82,993,389.61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231,100,000.00元,两者相差148,106,610.39 元,差异率为178.46%。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江苏海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1,100,000.00元。

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专利专有技术和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海德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参考,符合市场价格,公允合理。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公司与王志华、陈勇、舒少辛(以下统称"出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王志华持有的目标公司8%股权作价人民币1880万元【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万元】,陈勇持有的目标公司7.5%股权作价人民币1762.5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贰万伍仟元】,舒少辛持有的目标公司7.5%股权作价人民币1762.5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贰万伍仟元】。

2、价款支付:1)受让方于2015年3月15日之前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小写)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2)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基准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610万元【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万元】;3)在出让方完全履行本协议承诺的情形下,自股权转让之日起满一年,受让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小写)397.5万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元】,并按5%的年利率向出让方支付第三笔股转让款的资金占用费;自股权转让之日起满两年,受让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余款,即人民币(小写)397.5万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元】,并按5%的年利率向出让方支付第三笔股转让款余款的资金占用费;4)出让方违反本协议承诺的,受让方无需向出让方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并且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基准日起满两年并且于目标公司损失确定后的30个工作日,扣除相应损失后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3、股权变更: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5日内,协议各方应开始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努力并承诺配合受托人办理相关的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并保证提供工商部门所需要的材料。协议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时一并签署并提供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协议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作为对履行协议承诺的保证,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权质押(以下简称"质押股权")给受让方,出让方获得的分配利润不在质押范围内,即质押股份的分配利润由出让方享有。

5、出让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目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目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6、目标公司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任一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未达到约定金额的,每少100万元,出让方应将前述质押股权中目标公司的0.4%股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根据下述约定计算的三年累计主营业务利润少于7500万元(包含7500万元)的,则出让方应将其持有的30%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1)出现本条约定情形的,协议各方应在2017年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确认需要转让的股权比例,并应于2017年审计完成后两个月内完成双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努力并承诺配合办理相关的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并保证提供相关部门所需要的材料。

2)出让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三个年度中,如之前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未能达到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但在之后年度中目标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达到该年度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且有盈余的,盈余部分可以用于弥补之前年度不足,即用于弥补之前年度不足的盈余可以计入三年累计主营业务利润。

3)在本协议约定的三个年度中,如前一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达到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且有盈余,但在之后年度中目标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出让方承诺的金额,之前年度的盈余部分不得弥补之后年度不足,即之前年度的盈余不计入三年累计主营业务利润。

7、协议各方同意:

1)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每年审计完成后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对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2015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时,应以出让方和受让方在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为基础对当年利润分配比例进行增减;2016年度、2017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时,应以前一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为基础,根据当年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对当年利润分配比例进行增减。如前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超过本协议约定金额的,则后一年度应以出让方和受让方在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为基础对当年利润分配比例进行增减。

2)如当年目标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金额的,每少100万元,出让方利润分配的比例应减少0.4%;

3)如出现本协议7.4条第3)项所述情形的,则后一年度盈余每补足前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100万元,出让方在后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比例应增加0.4%;

8、违约责任:

1)如果因出让方的原因致使目标公司股权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依法办理变更转让登记至受让方名下,每逾期一日出让方应按股权转让款的0.3‰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出让方赔偿损失。

2)出让方违反本协议竞业限制约定的,出让方应按股权转让款的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按股权转让款的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二)公司与朱为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价格:出让方将目标公司47%股权作价人民币11,045万元(大写:壹亿壹仟零肆拾伍万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2、价款支付:1)受让方应于2015年3月15日之前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小写)1800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银行账户;2)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小写)7340万元【大写:柒仟叁佰肆拾万元】;3)在出让方完全履行本协议承诺的情形下,自股权转让之日起满一年,受让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小写)952.5万元【(大写)玖佰伍拾贰万伍仟元】,并按5%的年利率向出让方支付第三笔股转让款的资金占用费;自股权转让之日起满两年,受让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余款,即人民币(小写)952.5万元【(大写)玖佰伍拾贰万伍仟元】,并按5%的年利率向出让方支付第三笔股转让款余款的资金占用费;4)出让方违反本协议承诺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无需向出让方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并且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基准日起满两年并且于目标公司损失确定后的30个工作日,扣除相应损失后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但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的最终期限须为股权转让基准日起满30个月之前,但受让方有证据证明出让方违反本协议承诺且在股权转让基准日起满30个月之内未能确定损失的除外。

3、股权变更: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5日内,协议双方应开始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协议双方应当共同努力并承诺配合受托人办理相关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并保证提供工商部门所需要的材料。协议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时一并签署并提供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协议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违约责任:

1)如果因出让方的原因致使目标公司股权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依法办理变更转让登记至受让方名下,每逾期一日出让方应按股权转让款的0.3‰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让方赔偿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且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5、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海德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与公司有很强的互补性和关联性,本次收购后将会扩展公司在环保产业上的业务领域,并增强公司整体配套、集成承包的业务能力。另外,该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本次公司受让其持有的70%股权后,有助于公司获得并增加稳定的投资收益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德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德公司财务报表

(二)《海德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一致行动人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常用词语释义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杨思明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号	320100000144475
组织机构代码	68673726-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钢材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09年05月20日至2059年05月1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12686737268
股东构成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40%),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0%),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0%)。
通讯方式	025-57073114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杨思明	男	董事长	320112195305040416	中国	江苏·南京
郭广昌	男	副董事长	31011019670216683X	中国	上海
汪群斌	男	董事	310110196910126859	中国	上海
吴启宁	男	董事	320106196507072499	中国	江苏·南京
黄一新	男	董事、总裁	11010819650507235X	中国	江苏·南京
吕 鹏	男	董事	31010519621031089X	中国	上海
陶 魄	男	董事	320103195811240453	中国	江苏·南京

上述人员均未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居留权,且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姓名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杨思明
注册资本	8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20100000037195
组织机构代码	74820466-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03年3月24日至2053年03月2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12748204660
股东构成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100%
通讯方式	025-57073114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钢联"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南钢联合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南钢联合与南京钢联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减持前,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钢股份股票占其总股本的83.85%,导致市场流通比例偏低。南京钢联、南钢联合本次减持南钢股份股票,有利于优化其股东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提高市场投资者参与的积极性。

作为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将从各个方面积极支持南钢股份实现钢铁主业向价值链的上游提升、向下游产业链高端制造业延伸,并做大钢铁电商、信息化等新兴产业和新业务模式的转型发展。南京钢联培育的新业务、新业态,条件成熟后也将优先植入南钢股份。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作出继续减持南钢股份股票的安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2,190,952,457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56.53%;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1,058,721,296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27.32%。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南钢股份3,249,673,753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83.85%。

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07年9月7日至2015年2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持有南钢股份股票权益的变动累计达到其总股本的4.99%。

1、2007年9月7日至2008年5月15日收盘,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38,140,00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4.07%。

2、2008年5月16日至2008年5月20日收盘,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228,00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0.01%。

3、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6月25日收盘,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南钢股份2,601,296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0.07%。

4、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12日收盘,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9,800,00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0.25%。

5、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16日收盘,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28,133,984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0.73%。

截至2015年2月16日收盘,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股票2,181,152,457股,占南钢股份总股份的56.28%;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股票1,030,587,312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26.59%。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南钢股份3,211,739,769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82.8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南钢股份股票。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2007年9月6日,南钢联合签署《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南钢股份46,855,049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5.01%。(详见2007年9月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南钢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12日收盘,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9,800,00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0.25%,交易价格区间为3.51元/股~3.75元/股。

2、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16日收盘,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28,133,984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0.73%,交易价格区间为3.47元/股~3.69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南京钢联、南钢联合)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股票简称	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3,249,673,753　持股比例:　83.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73,700,688　变动比例: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思明
签署日期:2015年2月16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思明
签署日期: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15-0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778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侯国力董事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侯国力、周浩、罗建军、冯丽霞、傅太平、易骆之、张亚斌7人出席会议,董事邹嘉华、梁永磐、寇炳恩、栗宝卿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吴启良、吴晓斌、甘伏泉、段毛生4人出席会议,监事王静远、柳立明、梁放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浩、副总经理王万春、俞东江、罗日平、韩旭东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逐项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价格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方式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3041420	98.02	1473414	1.98	0	0.00	是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价格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利润安排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16	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73086997	98.08	1427837	1.92	0	0.00	是
2.17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方式	73086997	98.08	1427837	1.92	0	0.00	是
2.18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价格	73024420	98.00	1490414	2.00	0	0.00	是
2.19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数量	73086997	98.08	1427837	1.92	0	0.00	是
2.2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3086997	98.08	1427837	1.92	0	0.00	是
2.21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22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23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24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2.25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逐项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01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7.02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7.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7.04	发行对象	73041420	98.02	1473414	1.98	0	0.00	是
7.05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7.0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7.07	标的资产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7.08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7.09	业绩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7.1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73086997	98.08	1427837	1.92	0	0.00	是
7.11	决议有效期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是

8、议案名称: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大唐耒阳发电厂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86,997	98.084	1,410,837	1.893	17,000	0.023

11、

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86,997	98.084	1,410,837	1.893	17,000	0.02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追溯调整会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367,474	99.55	1,410,837	0.45	0	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367,474	99.55	1,410,837	0.45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追溯调整会计报告的议案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103,997	98.11	1,410,837	1.8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3,议案15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13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股237263477股)已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 年 6月6日发布施行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31条第二款规定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1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系唯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且持有超过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上述议案1-13投票表决统计结果同时即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表决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阳、陶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华银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华银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